



檔號: HAD SSP DC/13/12/1/1/(4)VIII

傳真文件

電話: 2150 8110

致: 深水埗區議會全體議員

各位議員:

藉傳閱文件通過區議會撥款申請

秘書處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以傳閱文件方式請議員通過下列文件:

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38/14:	2014-15 財政年度 深水埗區議會撥款調撥建議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2. 現特通知各議員, 至截止日期為止, 共有 14 位議員回覆, 詳情如下:

同意通過:	12
不同意通過:	0
棄權:	2
沒有回覆:	10

3. 根據深水埗區議會常規第 38(2)條的規定, 有關申請財政資助事宜或任何其他與「區議會撥款」有關的事宜, 若是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, 則須得到不少於三分之二區議會議員或有關委員會成員(不包括已放棄就該事項以書面形式表示意見的議員或委員會成員)同意, 方獲通過。因此, 上述文件的撥款調撥建議獲得通過。

署理深水埗區議會秘書李詠琛



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